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30，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122	www.dzbank.com
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93-9999	www.fjhsbank.com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9-22223388	www.sdebank.com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1-96005	www.jnbank.cn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www.jsbc.com.cn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3	bank.pingan.com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www.bankofshanghai.com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779	www.xacbank.com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www.cib.com.cn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www.icbc.com.cn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www.boc.cn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bank.ecitic.com
1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 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	www.crbank.com.cn

自2018年08月16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2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六个月封闭运作一次，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运作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665 证券简称: 天地源 公告编号: 临 2018-05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5,084.89	181,390.13	73.71
营业利润	31,171.72	13,851.44	125.04
利润总额	31,206.51	13,385.52	1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8.65	10,489.38	1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00.08	10,821.28	10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96	0.1214	11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3.60	增加3.50个百分点
总资产	2,389,806.57	2,157,261.54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9,296.38	304,555.52	4.84
股本（万股）	86,412.25	86,412.2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50	3.5244	4.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追赶超越、战略”年度主题要求，以“抢机遇、促发展、识大局、担责任；重创新、提速度”为指导思想，奋力拼搏、锐意进取，使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半年任务指标。

公司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315,084.89万元，同比增长73.71%；实现利润总额31,206.51万元，同比增长133.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28.65万元，同比增长113.82%。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8.98亿元，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93亿元，每股收益0.259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31.37亿元，同比增长49.67%；实现销售回款38.08亿元。

证券代码: 600515 证券简称: 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 临2018-11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18年8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18年8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传闻导致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于2018年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于2018年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截至2018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若截止该开放期结束日（即2018年8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因此，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h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赎回、转换转出比例确认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兴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代码：002809）自2018年8月1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经本基金管理人初步统计，鹏华兴华定期开放混合8月15日的净赎回申请金额已超过本基金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管理人对8月15日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基金管理人将于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披露比例确认结果公告。

本次开放期间，如再次出现上述情况，管理人将根据当日的净赎回申请和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对每个交易日投资者的赎回、转换申请进行比例确认。管理人将在每次比例确认的下一个工作日披露比例确认结果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元，同比增长53.36%；为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比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因为本期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加强工程进度，竣工交房项目结转面积较上年同期增加后所形成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相应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陕西省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因公司董事李树清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决定对上述三人采取留置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治理体系和成熟的业务流体系。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在此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公司将全力以赴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591 证券简称: 太阳能 公告编号: 2018-5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95328）存在以下问题：

一、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及时披露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19.8亿元，占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88%；2017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达86.96亿元，占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6.89%。上述事项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集中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不及时
2017年5月，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8126.11万元。你公司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到位，但置换时间已经超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6个月，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

三、子公司镇江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恰当，年末应付账款及存货未进行暂估
你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采用发货时间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 2018-074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办理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东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业国际（香港）”）的通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办理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21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93,355,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广场支行，并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获悉，海航旅业国际（香港）经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广场支行协商，已将其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广场支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93,355,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办理了重新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重新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共持有公司流通B股93,35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其中，质押股份93,355,1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二、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3,424,275股，占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5.64%，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8%。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B股 公告编号：2018-073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

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休闲”）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于1999年上市时其作为发起人认购的海航创新股份及历次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了平湖休闲计划于股份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海航创新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035,000股（详见公告编号：2018-04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8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平湖休闲通知，截至8月10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平湖休闲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0,000,000	1.53%	IPO前取得及历次公积金转增股份/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湖休闲与Ocean Holdings LTD均为李毅夫先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1.53%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Ocean Group Holdings LTD.	109,209,525	8.38%	
	合计	129,209,525	9.9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0	0%	2018/5/1-2018/8/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000,000	1.5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回购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平湖休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该股东因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而致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平湖休闲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平湖休闲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8-03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烟台联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联明”）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0万元。

●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海明、徐斌、李政涛、林学农、林峰峰回避表决。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对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新增关联交易。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事达”）拟向烟台联明购买两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金额不超过14.50万元（含税）。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烟台联明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烟台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吉蔚萍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大街46号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5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镇江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物流部门提供的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根据镇江公司相关销售合同约定，大部分销售货物存在安装验收过程，风险报酬在验收完成后才发生转移。镇江公司以发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原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

此外，镇江公司每年的12月25日为结账日，结账日后，镇江公司12月26日至12月31日入库的原材料及相应的应付账款均计入下一会计年度，且未在本年度进行暂估，导致年末应付账款及存货余额不准确。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提醒你公司切实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按照规范性要求及时落实整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8-037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